

臺灣證券交易所

鼓勵教師使用「國中版投資理財分齡教案」教學

活動辦法

一、主辦單位

臺灣證券交易所

二、執行單位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(證基會)

三、活動目的

為培養國中學生金融素養，建立正確投資理財觀念，於 112 年 3 月編撰完成符合 108 課綱之「國中版投資理財分齡教案」。今為推動金融知識普及，特立本辦法鼓勵國中教師使用本教案教學。

四、適用對象

全國各國中學校之在職教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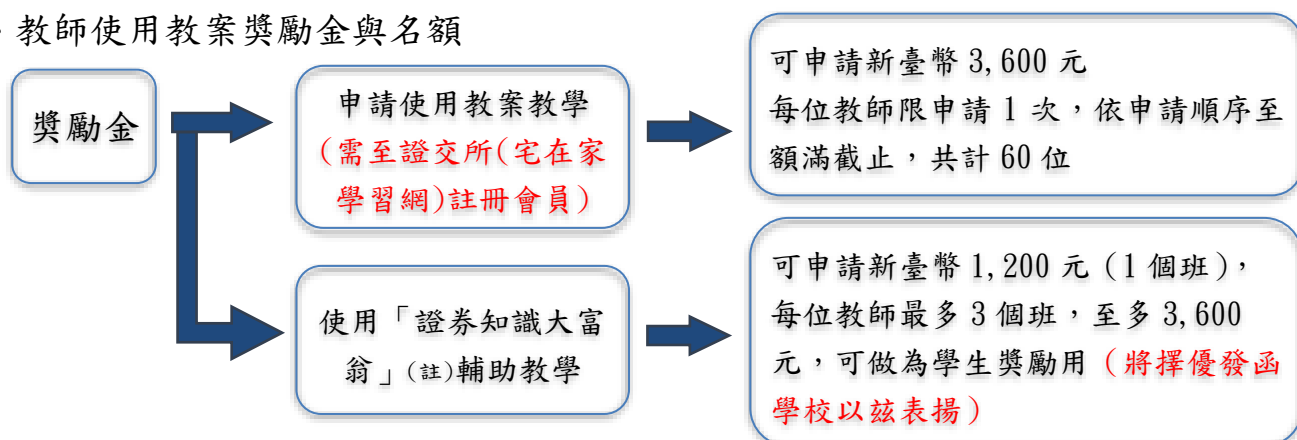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活動時程

(一)申請使用教案教學：即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。

(二)使用教案教學期間：自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2 月 29 日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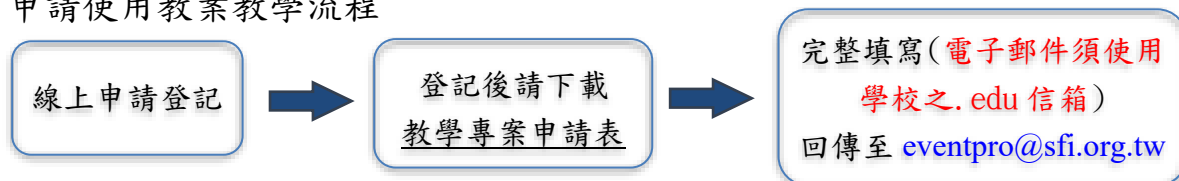
(三)教師回傳教學成果報告：自 113 年 3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15 日止。

六、教師使用教案獎勵金與名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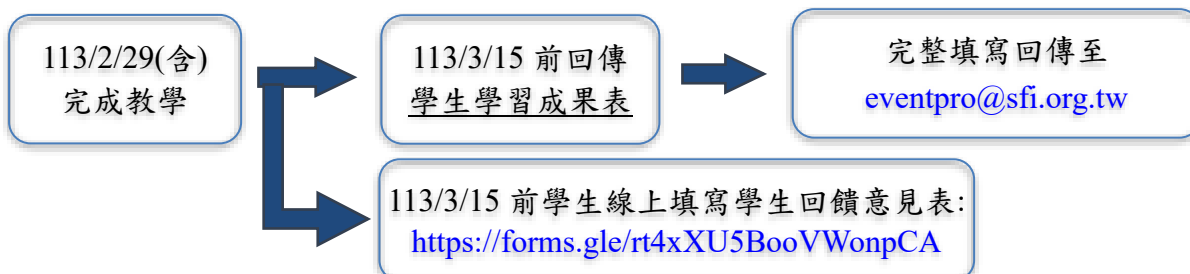


註：「證券知識大富翁」為主辦單位建置之網路遊戲平台，教師可使用該平台，作為評量學生學習成果之輔助教具。

七、申請使用教案教學流程



八、教學成果報告回傳



註：學生學習成果表：包含使用本教案之教學目標設定、教學歷程轉換、教學成效建議或教學省思回饋等，並說明課程辦理情形，包括活動照片、學生作品（如學習單）或影片（檔案 1GB 以內）。

學生回饋意見 QR code



九、獎勵金匯撥作業

本基金會收到教案成果報告相關資料，並完成資料審核後，統一匯撥教學獎勵金。

十、申請教案資料及教學簡報檔

請至證交所(宅在家學習網)註冊會員，並以學校之.edu 電子郵件信箱，寄至 eventpro@sfi.org.tw 提出申請。

十一、附則

- (一)教學專案申請表及學生學習成果表請電郵至 eventpro@sfi.org.tw。
- (二)如有申請或教學成果報告回傳相關問題，請洽承辦人俞先生電話：
(02)-2397-1222 分機 340)
- (三)主辦單位得安排人員到校瞭解上課情形。
- (四)經查若申請教師未使用本教案教學，或申請／結案作業程序不符合本辦法者，將不予匯撥獎勵金。
- (五)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及增修權，並保留變更活動辦法之權利。